

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 基本情况概述

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南方泵业”）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沈金浩先生的通知，其控制的杭州南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16日与其子沈洁泳先生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书》，将其所持的730万股（占总股本的5.03%）南方泵业股份转让给沈洁泳先生，以协议签署前30个交易日的均价（成交总额除以成交总量30.40元）的50%计算作为转让价格，即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5.20元，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11,096万元。转让后沈洁泳先生将成为公司的股东，持有公司5.03%的股份。

二、 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

2013年12月16日，杭州南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“甲方”）与沈洁泳先生（“乙方”）签署了《股权转让协议书》，由沈洁泳先生受让杭州南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730万股（占总股本的5.03%）的南方泵业股份，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11,096万元。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）转让标的及价格

本合同的标的股份是指甲方所持有的730万股南方泵业股份，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11,096万元。

二）付款方式及期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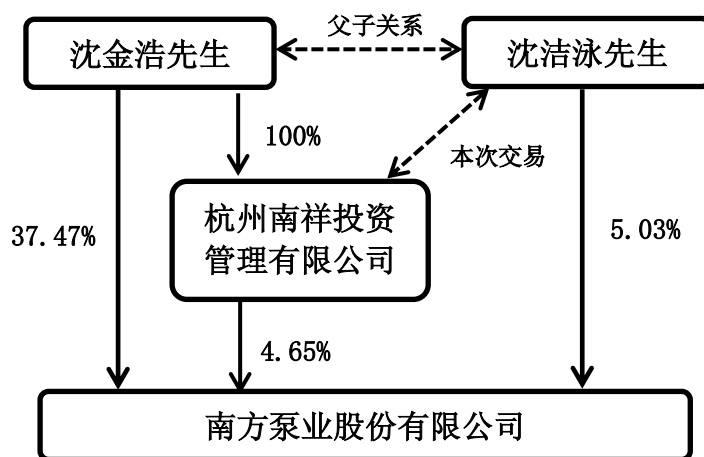
1.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积极配合乙方完成股票过户登记手续。
2. 股权过户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向甲方支付全部的股份转让款。

三）双方的义务

1. 甲方积极配合乙方及时办理股权过户手续；
2.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及期限履行付款义务，缴纳股份过户登记过程中需缴纳的各项税费；
3. 签署为完成本次合同股份转让依法所必须签署的各项文件；
4. 本合同约定的甲方、乙方的其他义务。

股权转让协议没有附加其他特殊条件条款，协议双方没有就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。

三、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产权控制图



四、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的影响

沈洁泳先生成为南方泵业股东后，将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股权结构，调整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，更好的体现激励平台作用，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。

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3年12月18日